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思宏

電話：(02)2383576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hihungchen@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346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112漁發-7.33-養-03.pdf、附件2_工程補助案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_計畫自主檢查表.odt）

主旨：所送112年「臺南市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業經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月16日南市農港字第1120057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7.33-養-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777萬6,000元整（本署補助1,599萬8,400元、配合款177萬7,600元）。

（三）本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屬第3類（超過1,000萬元），採4次撥付，撥款原則如下：

1、第1期款：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合約書、空氣汙染防制費收據、保險費收據、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



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後，得撥付本署補助經費30%。

2、第2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3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1期款所附之文件、會計報告及施工日誌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本署補助經費40%。

3、第3期款：於本工程執行進度達70%以上及已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第2期款所附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後，得撥付本署補助經費25%。

4、第4期款：俟本工程完成結算後，得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貴局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並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

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貴局自行負擔；若計畫須辦理工程或財務採購，發包後其契約金額或總工程經費視為計畫最終核定金額，發包賸餘款（最終核定金額與原核定金額之差額）應繳回本署統籌再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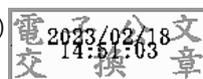
七、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

八、工程標案決標後，請於每月10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基本資料及前1月工程進度，並填報其歸屬計畫（農委會中長程計畫或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列管年度作業計畫），其餘事項請配合附件2辦理。

九、請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署憑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7.33-養-03

臺南市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DS2023020910230558999 112/02/09 10:23:05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臺南市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5,998.4 千元，配合款 1,777.6 千元，合計 17,77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7.33-養-0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3-養-02

三、計畫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168098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核定本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本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尚航 職稱：組員
電話：06-3901483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fisherwirt@mail.tainan.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周璿朝	所長	蔡尚航	組員	06390148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完成「臺南市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之工程預算書一份。

(二) 擬解決問題：

促進海岸清潔維護，同時改善本市牡蠣養殖相關硬體設施不足，以及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漁業廢棄物由海洋攜回陸域清運回收、收成牡蠣吊掛上岸，蚵棚整理，爰擬增設天車式吊蚵機。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本次計畫所改善之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數量約9千餘棚，產量約5千多公噸，產值超過5億，是臺南市重要養殖漁業；透過在安平竹溪臨海側增設天車式吊蚵機工程，預計可改善海岸清潔維護，將牡蠣廢棄物由海洋攜回陸域清運回收，以及將收成牡蠣吊掛上岸及蚵棚整理，增設吊蚵機，規劃漁業廢棄物的暫置區及處理平台，配合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促進養蚵產業與環境和諧及產業永續經營。

2. 本年度目標：

本年度預計完成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契約書副本各1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2.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訂於確實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期完工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20日，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契約中。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察、督導訪查，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查工作。

(3) 施工時計畫執行機關、監造單位應負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契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於施工日誌，以工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成後，由計畫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計畫執行機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 1式2份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延期時，均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計畫執行機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契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計畫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6.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計畫執行機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7.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8. 倘本計畫工程無法於112會計年度內結案，則計畫執行機關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經費繼續支用，若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計畫執行機關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費		
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座	3	0	3	15,998.4	1,777.6	臺南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提審計畫	工程發包	工程發包及施工	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10	25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5	50	100	
查核項目			提審計畫	工程發包	工程發包及施工	工程施工及完工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1年度	本年度
受惠漁民	人	0	60
維護海岸及養殖環境面積	公頃	0	1,4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利用新設置之天車式吊蚵機，規劃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及處理平台，避免漁業廢棄物流入大海而造成環境汙染，配合相關環保措施，將南區海岸垃圾吊上岸進行處理，促進海岸清潔維護，同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改善牡蠣養殖之蚵棚整理及收成吊掛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5,998.4	15,998.4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漁發-7.33-養-0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998.4	15,998.4	1,777.6	0	17,776
36-00	農業工程	0	15,998.4	15,998.4	1,777.6	0	17,776
	合計	0	15,998.4	15,998.4	1,777.6	0	17,776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5,998.4	15,998.4
	合計	15,998.4	15,998.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5,998.4
	合計		15,998.4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998.4	15,998.4	1,777.6	0	17,776	
36-00	農業工程	0	15,998.4	15,998.4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777.6千元。	0	17,776	本案辦理臺南市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等1件工程案所需發包工程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工程管理費與監造服務費如下： 1. 發包工程費計1,656萬2,760元。 2. 空氣汙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與監造服務費計121萬2,467元。 合計1,777萬5,227元，配合預算編列進位773元為1,777萬6,000元(其中漁業署補助1,599萬8,400元，本府配合款177萬7,600元)。
合計		0	15,998.4	15,998.4	1,777.6	0	17,776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5,998.4	
2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777.6	
計畫總經費		17,776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臺南市	15,998.4
總計	15,998.4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臺南市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17,776





核定本

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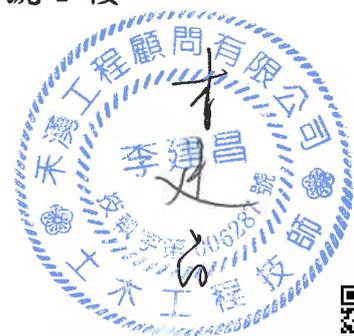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委託設計服務
工程預算書
(第一次修正)

廠商：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150巷102號1樓

電話：06-2475971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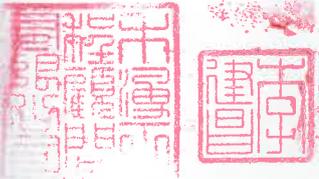




核定本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工程預算書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		工程編號	
施工地點	安平竹溪臨海側		預定工期	120日曆天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工程概要
壹	發包工程費		16,562,760	增設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3座
貳	空氣污染防制費(檢據核銷)(約壹之0.28%)		44,167	
參	工程管理費		496,000	
肆	委外設計服務費		860,000	
伍	委外監造服務費		672,300	
	總價(總計)		18,635,227	
設計監造單位：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編製		複核	主辦	組長
				
			所長	
				
本預算書業經審核完畢准予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1年12月				
預算總表2頁 詳細價目表6頁 單價分析表24頁 資源統計表3頁 施工規範1式 設計圖1式				
說明：				

